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闽自然资职改〔2025〕2号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开展 2024年度福建省自然资源系统工程类 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4年度福建省自然资源系统工程类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对象

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自然资源系统工程类技术工作，符合《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关于调整自然资源系统工程类技术职称评审专业的通知》（闽自然资职改〔2022〕1号）和《福建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闽

工信职改〔2023〕19号),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其中,从事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量、测绘工程、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海洋测绘、地图制图、测绘仪器、导航工程、地理国情监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评审测绘专业中(初)级职称;从事土地规划、城乡规划、矿产规划、海洋规划等编制和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评审国土空间规划专业中(初)级职称;从事土地调查、土地利用、土地评价、土地保护与整治修复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评审土地管理专业中(初)级职称。申报专业应与所从事的工作岗位职责业绩一致。

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可根据《关于开展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闽人发〔2008〕70号)规定的条件,自主申报评审。

二、申报方式

(一) 申报时间: 2025年4月1日至30日(工作日正常上班时间)。

(二) 申报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60号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发展中心209室。逾期申报不予收件,申报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的一律退回。

(三) 申报咨询: 省直企事业单位人员向本单位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咨询;省级人事代理机构代理人员向省级人事代理机构咨询。联系电话: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0591-96345;省国资人才服务中心 0591-87841468;省交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591-87077034;福建建筑人才服务中心 0591-87278265;福建青年人才开发中心

0591-87667351。

其他人员向用人单位所在地人社或行业主管部门咨询。联系电话：福州 0591-83351484；厦门 0592-2858701；漳州 0596-2024742；泉州 0595-22135541；三明 0598-7506628；莆田 0594-2289533；南平 0599-8866569；龙岩 0597-3293313；宁德 0593-2822243；平潭 0591-23162594。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由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或省直单位（含试点龙头企业、省级人事代理机构）职改办开具的委托评审函 1 份。申报人属于教育系统、省属科研院所等实行“评聘合一”单位的，应注明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情况，并附空岗证明 1 份。

（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一式 4 份。

（三）任现职以来近 5 个年度考核登记表各 1 份，加盖所在单位印章。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应提供存入人事档案的“年度考核登记表”的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印章。

（四）《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以下简称简明表）25 份（初级 10 份），要求如下：

1. 一律用 A3 纸打印，不装订，每份均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2. 破格申报者，应在简明表备注栏中注明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具体条目。

3. 表中“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一栏要求按本人业绩的主次顺序填写，本人参与的项目可合并在一起填写，表中填写的业绩应附佐证材料。

4.表中“任现职以来撰写的论文、著作、总结、报告”一栏填报每篇文章名称，发表所在期刊名称和刊号，并注明是否独著或第几作者。

(五)《2024年度申报评审人员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1份，加盖所在单位印章。

(六)证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原件仅用于现场查验，复印件装订成册)，具体如下：

1.符合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信网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提供，但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编号。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或学位，应提供教育部出具的认证证明。

2.现职称证书(省外或军队职称应附“福建省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审核表”)或符合申报条件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持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申报的，其证书应能在人社部网站“人事人才”中的“服务园地”相应栏目查询。

3.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或能体现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材料，如聘用合同等。

4.在评审表、简明表中填写的任现职以来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的获奖证书。

(七)任现职期间独立撰写的本专业论文或技术工作总结。

(八)任现职以来取得符合本专业申报条件的业绩成果复印件各1份，装订成册。

(九)光盘1张，应存储包括申报材料清单，以及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的可编辑的评审表、简明表、名单表和论文。

往年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应补充新的理论、业绩成果。提交的证书（除学历证书）、文章、奖项、业绩等应为任现职以来至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任职年限计算办法按《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审核要求。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必要时，成立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技术主管、人事干部组成的考核组，对申请人任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专业技术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用人单位审查后，应将申报人基本情况、申报评审和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并在评审表中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公示情况”，在“推荐意见”栏注明“经审核和公示，该同志申报材料真实无异议，符合中级或初级（根据申报等级填写）职称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二）监管要求。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造假，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在职称申报评审时存在说情

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社部门予以撤销。

申报人所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将依法依规处理。

（三）其他事项。以上职称政策文件、评审申报表格等可在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s://zrzyt.fujian.gov.cn>）或福建省职称申报管理平台（<http://220.160.52.235:9080>）相应栏目浏览、下载。

- 附件：1. 申报工程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材料目录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
4. 2024 年度申报评审人员名单表
5. 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盒封面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25 年 2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申报工程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材料目录

单位_____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_____申报任职资格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委托评审函		
2	2024 年度申报评审人员名单表		
3	申报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		
4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5	教育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		
8	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9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10	独立撰写专业论文或技术总结、技术设计书		
11	学术论文、代表作		
12	业绩成果证件、证明及辅助证明材料		
13	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变动相关的材料		
14	刻录光盘		
15	空岗证明		

附件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 1-8 页由申报人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9-12 页由基层单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审机构分别填写，如填表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A4 白纸）。

二、为使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应注意每表下栏的说明。

三、此表一律用水笔、钢笔毛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也可直接计算机录入。

四、“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是指综合业务考试和面试情况，由职称评委会填写，申报人和各单位不需填写。

五、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

六、此表为一般范本，各系列（专业）主管部门可根据行业特点，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系列（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两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已通过评审并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被举报查实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撤销任职资格。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贴 片 一 寸 彩 色 处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工资级别				
参加工作 时 间			身体状况				
政治面貌				任何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任 专业 技术 职务 评聘 情况							
中专 (技校) 及 以上 学历	入学至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参加何学术团 体任何职							

注：1.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取得时间、评审组织、证书编号，实行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还需填写聘任时间。

2. 学历一栏从最低学历依次填写至最高学历。

工作简历

起 止 时 间	单 位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职 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 止 时 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注: 1.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一栏, 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及完成情况, 以及名次排序。2. “完成情况及效益”, 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 要有数量概念。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 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学术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注：1. 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2. 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3. 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获奖情况。

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

日 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答 辩 情 况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任职考核情况

时 间	考 核 结 果	类型（年度或任期）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同意推荐本单位

同志申报

系列（专业）级专业技术

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内。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县系列（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县人社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系列（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设区市人社部门或厅（局）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专家评 议组或 同行专 家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评 审 组 织 意 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主任签字：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职 称 管 理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经研究，批准确认 _____ 同志 任职资格，资格确认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批文号：_____）[20__] _____ 号。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申报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表

申报人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工 作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何 时、何 院 校、何 专 业、学 制 几 年、何 学 历 毕 业 (高 中 以 上 学 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行 政 职 务	现 任 技 术 职 务、确 定 年 月 及 聘 任 年 月	任 现 职 以 来 近 5 个 年 度 考 核 情 况	现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证 书 编 号	申 报 何 专 业	备 注:(破 格 申 报 者 应 在 本 栏 内 写 明 符 合 文 件 规 定 的 哪 一 条 款)	
任 现 职 以 来 主 要 专 业 技 术 工 作 业 绩												
起 止 时 间	工 作 单 位	主 要 专 业 技 术 工 作			时 间	项 目 介 绍			职 务 (地 位 与 作 用)	进 度	效 果	任 现 职 以 来 撰 写 的 论 文、著 作、总 结、报 告
												何 时 刊 登 于 何 刊 物 何 刊 号
何 时 获 何 专 业 执 业 资 格	代 表 作 专 业 类 其 它 文 章											
获 奖 情 况												

说明: 1. 申报评审专业应填写国土空间规划专业、土地管理专业、测绘专业。

2. 代表作专业类型应根据文章涉及的主要内容确定。

注: 本表由单位职改办填报

单位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填表人:

单位职改办电话:

申报人联系电话或手机:

附件 4

2024 年度申报评审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何时、何院校、何专业，学制几年、何学历毕业	行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何专业职称及取得时间、证书编号	聘任时间	申报专业	委托部门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申报等级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1、申报等级需填写初级、中级、高级；2、若非第一学历，高中以上所有学校专业需逐一列明；3、参加工作时间填写毕业后首次参加工作的时间；4、现有何专业职称及取得时间、证书编号，只填写现最高级别职称；5、申报专业填写测绘、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管理；6、破格申报，备注栏需注明；7、若以单位申报，可多人同时填写一张表。

附件 5

申报 2024 年度自然资源系统工程类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盒封面

单位_____ 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_____ 申报任职资格_____

申报情况： 初评 ☐ 晋升 ☐ 转评 ☐

序号	材 料 名 称	原 件	复印件	备 注
1	委托评审函	1 份		由委托单位统一填写并加盖公章。
2	2024 年度申报评审人员名单表	1 份		
3	申报____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简明表	____份		A3 纸双面复印 (仅限一张)，中级 25 份，初级 10 份，高级 30 份，加盖公 章。
4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4 份		A4 纸双面打印，加盖骑缝章。
5	教育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 件	1 份	1 份	A4 纸复印，加盖公章。
6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 件	1 份	1 份	A4 纸复印，加盖公章。
7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或任现职以来聘 用合同	1 份	1 份	A4 纸复印，加盖公章。
8	任现职期间，参加专业继续教育证书原 件及复印件	1 份	各 1 份	A4 纸复印，加盖公章。
9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各 1 份	务必从个人档案中复印；中级近 5 年， 初级近 3 年（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10	独立撰写本专业论文或技术总结、技术 设计书	1 份		
11	学术论文、代表作	1 份	2 份	论文代表作复印件各页面均不能体现 作者姓名及单位名称，不盖章；并附 该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 及中国知网上的查询结果或相关证 明，加盖公章。
12	业绩成果证件、证明及辅助证明材料		各 1 份	A4 纸复印，需加盖公章。
13	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变动相关的材料	1 份		由所在单位统一填写并加盖公章，非 转评人员无须提供。
14	刻录光盘	1 份		
15	空岗证明	1 份		由所在单位统一填写并加盖公章。

注：材料袋封面左上角加盖单位公章

